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杜方先生提名,董事 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艳丽女士(简 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 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毕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

毕莹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其任职 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事 务代表毕莹女士的联系方式: 电话: 024-83782200: 传真: 024-83782200: 邮箱 zqb@allwintelecom.com.

三、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梁艳丽女士简历

梁艳丽女士,现任公司财务部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辽宁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会计、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辽宁莱特莱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11月加入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截至本日,梁艳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毕莹女士简历

毕莹女士,生于199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士学位,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助理。2024年3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截至本日,毕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